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64 號

聲 請 人 張凱勝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75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僅授予法院於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刑期，致犯輕罪數罪者之數罪併罰逾其法定本刑，且上限定為 30 年亦屬過長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、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庭查：
 - （一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

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二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，刑度過高，違反比例原則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